

# 大巴行李厢传出鸟叫声,司机慌忙给民警塞钱 为啥这么心虚?里头装着229只猫头鹰!

通讯员 杨晓马 童春良 本报记者 张倩

**本报讯** 昨天记者从嘉兴警方获悉,25日凌晨,嘉兴高速交警二大队民警在王江泾卡点查获一辆非法运输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猫头鹰的车辆,车上共装有猫头鹰229只。

当天凌晨4时50分,一辆温州牌照的大巴车缓缓驶入王江泾卡点,执勤民警许辉按正常程序示意该车靠边停车接受检查。检查过程中,驾驶员田某神色十分慌张,但是民警检查后并没有发现超员等违法行为,车辆证件、机件等也都符合要求,这让民警心生警觉。

随后,许辉让田某打开行李厢接受检查,但田某一直推脱,说行李厢坏了,一时间打不开了。田某的紧张



神情让许辉更加疑心,难道行李厢里藏有什么秘密?就在他靠近行李厢时,里面隐约传出了鸟叫声。与此同时,田某立即从口袋掏出了一沓钱塞给许辉,许辉严辞拒绝,并责令田某打开行李厢。田某只好照办。

行李厢被打开后,许辉发现,里面塞满了用编织袋包装的箱体。而箱体里装的东西,则让他大吃一惊——竟然是一只只猫头鹰!这些猫头鹰有的已经死去,有些还活着,但也奄奄一息。许辉立即将情况通报支队应急救援中心,并联系上了森林公安。

经查,客车行李厢内共装有41个箱子,每箱内装有4至6只不等的猫头鹰,共计229只,此外还有部分鸽子等动物。

据田某交代,他驾驶的是从北京到温州苍南的班线车,这批货是从天津接的,准备运往苍南。由于箱体都用蛇皮袋包裹,货主说里面是鸡苗,他也就没有在意。

森林公安到达现场后,初步辨认车内所载的应是雕枭,是猫头鹰的一种,属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随后,森林公安将雕枭及司机田某带离现场,将对案件作进一步调查处理。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民警提醒广大客车司机,切勿贪图小利、以身试法,为他人运输、贩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2016)浙0421民初5489号

岑林荣:本院受理原告岑林荣与被告岑林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或无人查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岑林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归还原告岑林荣借款本金60000元;二、被告岑林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岑林荣相应的借款利息(以本金60000元按月息1%自1999年4月8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3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9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4550元,由被告岑林荣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792号

童秀林:本院受理原告卓美华与被告卓美华民间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1236号

钱程凯:本院受理原告彭强与被告钱程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1441号

陈代云、姚红艳:本院受理原告徐建华与被告陈代云、姚红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663号

许全林、周爱珍:本院受理原告吴玉意与被告许全林、周爱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920号

吴四坤、陈美珍:本院受理原告张小弟与被告吴四坤、陈美珍、陈学峰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1167号

秦泉荣、陆雪明:本院受理原告秦泉荣、陆雪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24民初4768号

张志斌:本院受理原告丁鱼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424民初476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424民初4768号

海盐凯凯制衣厂、海宁市华天针织有限公司、周炳良、陈良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海盐凯凯制衣厂、海宁市华天针织有限公司、周炳良、陈良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424民初569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24民初5695号

海盐凯凯制衣厂、海宁市华天针织有限公司、周炳良、陈良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海盐凯凯制衣厂、海宁市华天针织有限公司、周炳良、陈良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424民初569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24民初1384号

陆中杰、庄红燕: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诉被告陆中杰、庄红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应诉法律文书。限你们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如不按时领取,经过60日后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663号

许全林、周爱珍:本院受理原告吴玉意与被告许全林、周爱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1384号

陆中杰、庄红燕: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诉被告陆中杰、庄红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应诉法律文书。限你们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如不按时领取,经过60日后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1384号

浙江天楷实业有限公司、吕忠仁:本院受理原告张青与被告浙江天楷实业有限公司、被告吕忠仁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523民初52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83民初1903号

陈相京(公民身份号码330326199606031897):本院受理原告陈相京与被告陈相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法院公告

2017年4月27日

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将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于本院崇福人民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94号

卢柏良、张小红: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卓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卢柏良、张小红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2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94号

蠡县威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志宇皮革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蠡县威皮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63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湖州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768号

江炜:本院受理原告崇加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8月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吉伟荣家具厂、杨伟荣: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市南浔荣威装饰板厂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8月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767号

江炜:本院受理原告崇加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8月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768号

江炜:本院受理原告崇加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8月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769号

江炜:本院受理原告崇加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8月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770号

江炜:本院受理原告崇加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8月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771号

江炜:本院受理原告崇加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8月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772号

江炜:本院受理原告崇加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8月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773号

江炜:本院受理原告崇加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8月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774号

江炜:本院受理原告崇加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8月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775号

江炜:本院受理原告崇加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8月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776号

江炜:本院受理原告崇加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